

证券代码：872731

证券简称：德石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公司业务发展及股东回报的需要，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0 派 1.2 元。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、股东回报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

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、经营情况，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1 年市场预测情况、产能情况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，面临的原材料市场情况及项目投资计划、投资环境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，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公司本次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

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实际，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》议案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，定价方法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方担保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采取的必要措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》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议案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上能得到一贯、有效的执行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按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财务报表有效性的内部控制，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缺陷。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，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，公司必须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，并使其得到有效

执行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、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范忠廷、谢光义、柳喜军

2021 年 3 月 17 日